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尽职尽责、谨慎勤勉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本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现就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郭晓川，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董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除独董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依法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2025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郭晓川	6	6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0 次, 提名委员会 2 次, 在本人任职期, 参加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2	2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成员, 认真履行职责, 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以谨慎的态度进行表决, 并按照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合法有效。2025 年度本人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聘请管理人员、聘请审计机构、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等内容进行审议, 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且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报告期内, 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 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关注和监督。通过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 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情况, 听

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市场经济环境、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公司产品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四）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股东会期间倾听中小投资者诉求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反馈的与中小投资者交流信息，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关切。在审议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时，本人始终站在中小投资者的角度思考问题，确保公司决策符合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其他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程序及最终执行结果进行审慎审查，切实监督内部审计工作保持独立性、执行具备有效性，推动内部审计充分发挥风险防控与内部监督作用。同时，与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常态化、紧密化沟通协作，通过参与审计前期沟通会议、细致审阅关键审计事项、共同研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等方式，全程跟进外部审计工作进展，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把控与执业公正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完成 2024 年度审计非标意见事项的整改落实工作，切实推动相关问题闭环解决。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来看，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能够有效发挥内控体系的风险防控与规范运营作用。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规定，满足公司任职需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关心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和咨询，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事前沟通，促进公司的规范发展和高效运作。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董事的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咨询，并发挥自己的财务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郭晓川

2025 年 4 月 30 日